

2026 年度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永城市兴惠刻章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协议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条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2026 年度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12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年，自（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指定的新开办企业提供首套印章刻制服务，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要求	单价	备注
单位公章	圆形，直径 4.0cm	光敏材质，带公安备案防伪芯片	110 元/套	单价为全包干价格，已包含人工、材料（含芯片）、制作、包装、运输、邮寄、税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合同专用章	圆形，直径 4.2cm	光敏材质，带公安备案防伪芯片		
发票专用章	椭圆形，尺寸 4.0cm*3.0cm	光敏材质，带公安备案防伪芯片		
财务专用章	圆形，直径 3.8cm	环保硬质材质，带公安备案防伪芯片		

法定代表人名章	正方形，边长 2.0cm	环保硬质材质，带公安备案防伪芯片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	--------------

2. 结算与支付:

(1) 结算方式: 以中标单价×实际刻制并经双方确认的印章数量进行结算。

(2) 支付流程: 项目完成, 经验收小组验收通过后, 乙方开具合法正规发票, 财政资金到位后, 及时完成支付。

(3) 结算上限: 本项目最高支付上限为人民币 1113000.00 元。当实际结算金额达到该上限时, 合同自动终止。

(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永城市兴惠刻章有限公司

账号: 171642090910003168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分行永城市支行

3. 服务地点:

(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本行政区域内任意地点 (含政务大厅窗口及企业指定地址)。

(2) 驻场服务: 乙方须进驻郑州航空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并严格遵守政务大厅各项管理规定。

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 及其后续最新修订版本的标准, 且所有印章必须为公安机关备案并植入防伪芯片。

5.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如发生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约定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第四条 质量与技术规范

1. 原材料与工艺: 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品牌进行生产, 建立全流程质量控制记录, 确保印章印迹清晰、耐用。

2. 未领取印章管理:

(1) 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 乙方须在制作完成后 2 小时内, 通过短信、采购文件指

定的政务服务平台等可记录、可查询的方式通知到客户，并保存相关通知记录不少于 2 年。

(2) 超过 1 个月未领取的，须存入专用保险柜或专用库房妥善保管。

(3) 超过 3 个月未领取的，须登记造册、加盖印模，上报甲方及公安部门，在治安管理系统中缴销，并在监控下剪碎销毁，留存销毁视频及书面记录（含销毁时间、销毁人、监销人签字）。

3. 交付管理：客户取章时，乙方须核验取章人身份（营业执照、取章人身份证、委托书），登记信息、留存印模，并扫描上传至公安系统，向客户出具备案证明及/或缴销证明。

第五条 包装与运输

1. 包装要求：须独立包装，确保运输安全。

2. 配送要求：

窗口送达：须在 2 小时内送达政务大厅指定窗口，并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

邮寄送达：须在 2 小时内通过甲方认可的快递公司免费寄出。邮寄过程中印章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免费重刻并承担全部责任。

3. 驻场人员：乙方派驻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其个人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客户签收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2 年。但因客户使用不当、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

2.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如模糊、缺字、不出油、章壳破裂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免费重刻并送达。

3. 售后服务响应：

设立 7×24 小时售后服务专线：[15039057170](tel:15039057170)。

响应时限：接到客户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明确解决方案。

现场服务：电话无法解决的，须在 24 小时内与客户预约在政务大厅或乙方店面处理。

4. 数据服务：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按月提供《印章刻制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包括刻制总

量、平均刻制时长、按时交付率、客户满意度等数据。

第七条 营商环境考核数据对接（特别约定）

1. 系统对接义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公安机关，将业务系统接入河南省营商环境监测平台及郑州政务服务网“商事登记一件事”系统，确保数据实时、全量、准确上传。

2. 数据抓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字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印章类型（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等）、刻制数量、刻制派单时间、刻制完成时间、交付送达时间、刻制企业名称（中标人名称）、刻章人员信息（可匿名但须可追溯）、芯片编码、公安备案号。

3. 数据质量要求：

实时性：刻制完成后 30 分钟内上传至指定平台（因甲方或公安机关系统故障、网络中断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完整性：字段完整率须达到 100%，不得出现缺项、漏项。

准确性：上传数据与实物印章信息必须完全一致，错误率不得超过 0.5%。

因甲方、公安机关或政务服务平台等第三方系统故障、网络中断、接口变更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数据上传延迟、字段缺漏或信息错误的，乙方应在知悉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在此情况下，乙方免于承担本合同第十三条项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无感监测”配合：乙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阻碍省、市、区营商环境评价机构的数据采集。

第八条 交付时限与安全

1. 交付时限：乙方应自接到甲方系统派单指令起，在 2 小时内完成刻制并进入交付流程。

具体如下：

（1）窗口交付：应在此限内将印章送达政务大厅指定窗口，以窗口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2）邮寄交付：应在此限内完成以下全部操作，并以乙方在政务系统内点击“交付完

成”或取得快递公司“已揽收”电子凭证的时间（以较早者为准）作为邮寄交付的完成节点：

完成刻制、包装；

在甲方认可的快递平台成功下单并预约上门取件；

将带有准确时间的下单成功凭证或快递员揽收凭证截图上传至甲方指定系统。

（3）时限豁免情形：因客户（即新开办企业）提供的刻章信息错误、不全或需甲方/客户另行确认而导致的延误，所产生的延误不计入前述 2 小时的交付时限。

2. 安全保管：交付前印章丢失或损毁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须在 1 小时内免费重刻送达。

3. 服务连续性：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启用应急备用供应商，产生费用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第九条 验收

1. 日常验收：每批次印章交付时，由窗口人员或企业进行即时验收。发现问题的，乙方须在 2 小时内重刻送达。

2. 月度考核：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时限达标率、质量合格率、数据上传及时率、客户投诉率等，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3. 履约验收：合同期满后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小组进行全面验收，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4.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为准，同时符合国家标准（GB）、公安部标准（GA）及营商环境数据对接要求。

5. 验收不合格处理：

（1）日常验收中发现印章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3）履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管理、督促和考核；
- (2) 按时支付经确认的服务费用；
- (3) 协调解决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的事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时限完成服务，建立全流程质量记录；
- (2) 须派驻人员至政务大厅，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 (3) 对交付前的印章承担保管责任，丢失、损毁须在 2 小时内免费重刻送达。
- (4) 负责未领取印章的保管、通知、到期销毁（留记录）等工作。
- (5) 无条件配合营商环境数据对接与考核；
- (6) 主动接受公安机关监管，确保数据实时上传、芯片合规备案；
- (7) 定期向甲方报送服务数据及统计报表；
- (8) 保持服务人员稳定，人员变动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新上岗人员须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9) 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全部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撤出所有驻场人员及设备；向甲方完整移交所有业务数据、档案资料及未交付的印章。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指一方（“披露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任何形式的信息，无论其以口头、书面、电子或其它任何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新开办企业的登记信息、身份信息、印模等；
- (2) 公安机关的印章备案数据、系统接口信息；
- (3) 甲方的内部业务流程、管理系统、技术资料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4) 任何被披露方明确标识为“保密”的信息。

2. 保密义务：接收方应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接收方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谨慎程度和措施来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双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仍需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使用的技术、材料及工作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产生、采集或传输的所有与新开办企业相关的数据、信息，以及相关的统计数据、分析报告，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报告，即视为授予甲方为政府管理与服务目的永久、无偿使用的权利。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1‰（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发生下列一般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1) 交付延迟：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延迟时间超过 1 小时的，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500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 印章质量不合格：须在甲方或客户提出后 2 小时内免费重刻并送达指定地点。同时，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数据上传延时：数据刻制完成后，超过 30 分钟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数据字段缺漏或错误：每发现一处字段缺失或信息错误，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若乙方在任一自然月内，发生本条第 2 款中一般违约行为累计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月服务费，直至乙方提交有效整改报告并经甲方认可。累计达到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导致印章丢失、错刻或被冒领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在知悉该情况后 1 小时内免费重新刻制并送达指定地点，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甲方及相关第三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若该事件导致重大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营商环境考核中被扣分、通报或处罚的，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乙方确认，此笔违约金是对甲方因此所增加的管理成本、行政资源损耗以及潜在额外支出等综合损失的赔偿。前述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就其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中超出该违约金的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6.乙方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或采取技术手段阻碍、拖延系统对接与数据上传，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7.乙方发生擅自转包分包、泄露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新开办企业信息、公安数据的保密信息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未付款项、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遭受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部门书面证明。迟延履行或证明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成立后，若发生无法预见的、非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应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

3.因治安管理事件或刑事犯罪案件（如偷盗、抢劫）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不免除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为有效送达方式。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送达。

3.本合同及其附件，连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等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以下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附件一：《营商环境考核数据对接承诺函》（投标时已提供）
- 2.附件二：《印章刻制数据统计报表模板》
- 3.附件三：《驻场工作人员信息登记表》

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5月6日



乙方（盖章）：永城市兴惠刻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赵锦博

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文昌街和谐大道交

叉口路北20号

联系人：赵锦博

电话：150390571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分行永城市支行

账号：1716420909100031680

签订地点：_____



营商环境考核数据对接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采购人）

一、系统对接承诺

1. 我方将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公安机关，及时将自身印章刻制业务系统接入河南省营商环境监测平台及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商事登记一件事”系统，确保系统对接顺畅、稳定，无技术障碍。
2. 我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包括技术壁垒、数据安全、商业机密等）拒绝、拖延系统对接和数据传输工作，对接过程中主动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指导，及时解决对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对接工作按时完成。

二、数据抓取与传输承诺

1.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保以下数据字段可被营商环境监测平台实时抓取，不遗漏、不篡改任何字段：

（1）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印章基本信息：印章类型（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等）、刻制数量、芯片编码、公安备案号；

（3）时间信息：刻制派单时间、刻制完成时间、交付送达时间；

（4）服务主体信息：刻制企业名称（我方名称）、具体刻章人员信息（按要求匿名但确保可追溯）。

2. 我方承诺数据传输过程安全、规范，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丢失、不泄露、不被篡

改，严格遵守数据安全相关规定。

三、数据质量承诺

1. 实时性：我方承诺，印章刻制完成后，相关数据将在 30 分钟内上传至指定平台，确保数据上传的及时性，不延迟、不拖延。
2. 完整性：我方承诺，上传的数据字段完整率达到 100%，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所有数据字段，不出现缺项、漏项、空项等情况。
3. 准确性：我方承诺，上传的数据与实物印章信息、公安备案信息完全一致，数据错误率不超过 0.5%，若出现数据错误，将在发现后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无感监测”配合承诺

1. 我方将无条件接受省、市、区营商环境评价机构的大数据抓取监测，不设置任何技术障碍、不人为干扰数据采集工作，全力配合监测机构的各项监测工作。
2.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季度按时提交《印章刻制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包括但不限于刻制总量、平均刻制时长、按时交付率、客户满意度、数据上传成功率等相关内容，不隐瞒、不虚假填报任何数据。

五、特殊情形说明承诺

我方承诺，若因采购人、公安机关或政务服务平台等第三方系统故障、网络中断等不可归责于我方的原因，导致数据对接出现问题，我方将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排查解决问题，自愿接受相关免责约定。

六、其他补充承诺

1. 我方将建立专门的数据对接管理团队，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系统对接、数据上传、数据核对、问题排查等工作，确保数据对接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2. 我方将定期对数据对接系统进行维护、升级，及时修复系统漏洞，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满足数据对接及监测要求。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本承诺所有条款，若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自愿接受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作出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取消服务资格、上报财政及公安部门等，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投标人：永城市兴惠刻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保博

日期：2026年04月29日



附件二：：

报表名称：印章刻制/领用统计表

统计周期：___年___月___

填报人：___

序号	日期时间	单位名称	印章数量	附带证明 备案页 缴销页	领取人姓名电话	备注



附件三：

印章刻制驻场工作人员信息登记表

表格编号：

填表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姓名	余笑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323199311112421	出生日期	19931111
政治面貌	党员	民族	汉
户籍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	现居住地址	郑州市经开区经北二路保利天珺
联系电话	18530088737	紧急联系人/关系/及电话	余玄玄/姐妹/15738863734

二、岗位与资质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所属公司/部门	永城市兴惠刻章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驻场工号/编号		入职日期	2025年8月1日
是否持有《特种行业许可证》（公章刻制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证书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证明编号：____ 郑公管（北）证字 2026~ 822 号） <input type="checkbox"/> 待补交

专业技能证书 (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刻章技工证 <input type="checkbox"/> 印铸雕刻工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派驻客户 单位名称	永城市兴惠刻章有限公司
----------------	---	--------------	-------------

三、驻场管理信息

驻场工作地点/窗口	
驻场起止日期	自 20 <u>26</u> 年 <u>5</u> 月 <u>18</u> 日至 20 <u>27</u> 年 <u>5</u> 月 <u>17</u> 日
主要工作职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章刻制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户信息核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品交付与签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备日常维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章治安管理系统录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日常管理负责人	姓名: <u>赵锦博</u> 职务: _____ 电话: <u>15039057170</u>

四、个人承诺与安全条款

本人郑重承诺:

1. 本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明、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
2.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公章刻制的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规定,不私刻、伪造、变造印章。
3. 严格遵守驻场单位的保密制度,对工作中接触的客户信息、印模样本、数据资料严格保密,绝不泄露。
4. 驻场工作期间,妥善保管刻章设备、半成品及成品印章,如发生遗失、被盗等情况,将立即上报并配合调查,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日期: 2026年5月6日



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